

**疫苗資助計劃**  
**主辦單位須知**  
**安排非診所場地疫苗接種服務**

**引言**

由於疫苗接種具侵入性，主辦單位及負責安排的醫生(醫生)必須考慮在非診所場地接種疫苗的安全及責任問題。主辦單位不應與醫生有任何不恰當的金錢交易。

**(I) 選擇一位醫生負責安排**

可選擇任何一位註冊西醫負責安排。  
如要使用政府資助，主辦單位必須邀請已登記參與疫苗資助計劃 (Vaccination Subsidy Scheme (VSS)) 並會在診所以外場地提供疫苗接種的醫生。

有關參與疫苗資助計劃私家醫生的詳細資料，已上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的網站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17980.html](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17980.html))。主辦單位亦可致電疫苗計劃辦事處2125 2125查詢。



細閱醫生的服務的條款，包括醫生承擔的責任、收費、及參加者缺席時和為兒童接種第二針流感疫苗的安排。

(請留意：9 歲以下而從未接種過流感疫苗的兒童，需於相隔最少四星期後接種第二針流感疫苗。如有需要，請先與有關的私家醫生了解為兒童接種第二針流感疫苗的安排。)

## (I) 選擇一位醫生負責安排 (續)



跟醫生安排流感疫苗的接種，並確保醫生提供以下服務：

- 提供安全和優質的疫苗接種服務。
- 醫生需 (a)有效監督為他履行職務並已受訓的僱員；及 (b)維持診治病人的個人責任。
- 衛生署建議有註冊醫生駐場。
- 確保有足夠數量合資格/已受訓醫護人員在場提供服務和醫療支援。醫護人員亦應曾接受處理嚴重反應的急救訓練及備有急救設備。
- 安排專業醫護人員評核接種疫苗者是否適合接種疫苗。
- 關於接種十三價肺炎球菌疫苗，醫生要預先為長者安排健康評估，確定長者是否有高風險情況，並在「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上有關部分填寫及簽署。
- 醫生親自指導已受訓的人員提供疫苗接種，或由合資格專業醫護人員提供疫苗接種。
- 確保適當處理醫療廢物 (例如針、染血的棉球等)。
- 確保所有人員遵守感染管理指引。

有些機構和學校曾表達過有需要時會考慮招標。因此疫苗辦事處準備了非診所場地接種疫苗招標條款參考 (附錄一與一(A))，供機構和學校有需要時參考。

(確定計劃後，提醒有關私家醫生先填妥在非診所內推行計劃申報表，並於活動舉行至少2星期前交回衛生署。疫苗辦事處會使用該表格通知環保署有關在非診所場地安排疫苗接種活動的時間和地點)

## (II) 事前準備

### 安排場地

安排一所燈光充足、空氣流通和環境清潔的場地進行疫苗接種。並預備足夠及分隔的地方讓接種疫苗的人士 (1)等候及登記； (2)接種疫苗； (3)接種疫苗後休息和接受觀察；及 (4)在有需要時接受急救。

場地亦應具備適當設施，作暫存未能在疫苗接種活動當天收集的醫療廢物之用。請參閱附錄二的「暫存外展疫苗注射活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指引」。

### 向參加者或未滿 18 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參加者的家長/監護人提供足夠資訊

- 協助醫生派發提供疫苗和疫苗資助計劃的資訊。 [有關單張可於衛生防護中心的網站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17980.html](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17980.html)) 下載，或可於疫苗計劃辦事處領取 (電話: 2125 2125)。]
- 如有關醫生需要額外收費，請事先通知他們。
- 確保他們明白參與政府疫苗資助計劃純屬自願性質。
- 給予他們足夠時間考慮是否參與疫苗資助計劃或選擇不接受政府的資助。
- 告知他們衛生署可能會抽樣聯絡參加者或其家長/監護人核實接種疫苗人士資料。

### (III) 文件處理

#### 在接種疫苗前

- 確保參加者及未滿 18 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參加者的家長/監護人：
  - 已為參加者填妥及簽署 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
  - 提交文件以證明參加者的香港居民身分證明和如有需要，以確定其接受疫苗資助的資格。
  - 如持有疫苗接種記錄(針咭)亦須出示。
- 協助醫生：
  - 派發及收回填妥的 疫苗注射健康評估表，評估表的範本已上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的網站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17980.html](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17980.html))
  - 在疫苗接種活動之前，先收回已填妥及簽署的 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以便醫生查核醫建通(資助)系統，以確定參加者接受疫苗資助的資格，及防止重覆接種。

#### 接種當日

- 協助安排已填妥及簽署 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 的人士接種疫苗。
- 如有即場報名人士，請交由醫生處理。

#### 在疫苗接種後

- 確保醫護人員把疫苗接種資料記錄在參加者的針咭上，並把針咭交還參加者或參加者家長/監護人保存。
- 主辦機構亦需保存記錄，確實 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 上指明的接種人士是否已按照原定安排接種疫苗。有關記錄會作為日後審查之用。
- 根據環境保護署《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 ([http://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file/doc06\\_tc.pdf](http://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file/doc06_tc.pdf)) 及「暫存外展疫苗注射活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指引」(附錄二)妥善包裝、儲存及處置疫苗接種活動產生的醫療廢物。
- 提醒家長有關 9 歲以下從未接種過流感疫苗的兒童接種第二劑的安排。

上述指引並不能涵蓋所有情況。有關疫苗資助計劃的詳細資料，請登入衛生防護中心的網頁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17980.html](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17980.html)) 查閱。

衛生署  
二〇一七年九月

## 非診所場地接種疫苗招標條款參考

(有些機構和學校曾表達過有需要時會考慮招標。因此疫苗辦事處準備了非診所場地接種疫苗招標條款參考 (附錄一與一(A))，供機構和學校有需要時參考。)

由於疫苗接種具侵入性，主辦單位及負責安排的醫生(醫生)必須考慮在非診所場地接種疫苗的安全及責任問題。

主辦單位在準備非診所場地接種疫苗活動標書時，可參考本文件建議的條款。本文件建議的條款並非詳盡無遺。如有需要，主辦單位應增加、修改或取消相關的條款。衛生署不會承擔因正確使用/不正確使用或依據本件內容上的任何損失、損壞或損害的責任 (包括但不限於因使用本文件內容所引致的損失、損壞或損害)。

## 建議安排非診所場地疫苗接種服務的標書條款

1. 服務提供者需為流感疫苗接種/ 肺炎球菌疫苗(長者適用)接種活動作出安排：  
(主辦單位應該具體說明以下項目)
  - (i) 服務對象
  - (ii) 預計參加者人數
  - (iii) 疫苗接種者的年齡
  - (iv) 場地安排
  - (v) 場地地址
  - (vi) 預計接種日期和時間
  
2. 服務提供者需本身是/提供一位已登記參與疫苗資助計劃的私家醫生(負責醫生)負責整個疫苗接種活動並提供下列服務:

### **A) 疫苗接種服務安排**

- (i) 列明會提供的疫苗種類名稱,例如: 三價流感疫苗或/及四價流感疫苗, 二十三價肺炎球菌疫苗(長者適用)或/及十三價肺炎球菌疫苗(有高風險情況的長者適用); 並確保疫苗的成份符合疫苗資助計劃的要求。
- (ii) 嚴格跟從疫苗製造商的疫苗儲藏指引。建議在診所內使用貯存疫苗專用雪櫃。應用裝有冰袋的冰箱, 最高/最低溫度計, 絕緣材料等, 將疫苗運送到疫苗接種場地。應用溫度計定時檢查疫苗的溫度, 以便在運輸及接種疫苗的過程中, 確保冷藏鏈的溫度維持於攝氏2-8度。

- (iii) 提供安全和優質的疫苗接種服務予疫苗接種者。
- (iv) 有效監督為他履行職務並已受訓的僱員及維持診治病人的個人責任。
- (v) 最好提供註冊醫生駐場。
- (vi) 確保有足夠數量合資格/已受訓醫護人員在場提供服務和醫療支援。醫護人員亦應曾接受處理嚴重反應的急救訓練及備有急救設備。

## **B) 接種疫苗的監管**

- (i) 安排專業醫護人員在疫苗接種前，查閱疫苗接種者預先填寫好的健康評估表及為他們量度體溫，以評核該人士是否適合接種疫苗。
- (ii) 關於接種十三價肺炎球菌疫苗，預先為長者安排健康評估，確定長者是否有高風險情況，並在「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上有關部分填寫及簽署。
- (iii) 監督已受訓的人員或安排合資格專業醫護人員注射疫苗。基本要求，必須正確遵守「三核五對」的疫苗注射程序（三核：在貯藏提取疫苗時核對、在準備疫苗前核對、在注射疫苗前核對；五對：正確人士、正確藥物、正確劑量、正確時間、正確途徑）。
- (iv) 讓疫苗接種者在接種疫苗後留在接種區鄰近的地方觀察和休息最少15分鐘，確保接種者沒有產生即時不良反應才可離去。
- (v) 根據環境保護署《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妥善包裝，儲存及處置疫苗接種活動產生的醫療廢物。請參閱附錄二的「暫存於外展疫苗注射活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指引」。
- (vi) 確保所有人員替疫苗接種者接種疫苗前後，必須徹底清潔雙手，嚴格遵守感染管理指引。
- (vii) 提供第二劑疫苗接種予從未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9歲以下兒童。

## **C) 向疫苗接種者或未滿 18 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疫苗接種者的家長/監護人提供足夠資訊**

- (i) 向參加者或參加者的家長/監護人提供疫苗和疫苗資助計劃的資訊。建議安排講解有關疫苗接種的講座。
- (ii) 如有關醫生需要額外收費，請事先通知他們。
- (iii) 確保他們明白參與政府疫苗資助計劃純屬自願性質。
- (iv) 給予他們足夠時間考慮是否參與疫苗資助計劃及接受政府的資助。
- (v) 告知他們衛生署可能會抽樣聯絡參加者或其家長/監護人核實接種疫苗人士資料。

## D) 文件處理

- (i) 確保醫護人員把疫苗接種資料記錄在參加者的針咭上，並把針咭交還參加者或參加者家長/監護人保存。
- (ii) 保存所有疫苗接種記錄，包括疫苗名稱、批次、有效日期、疫苗注射醫護人員及負責醫生的姓名。記錄應存放於資料庫以便日後審查之用。
- (iii) 提供一個電話號碼予疫苗接種者或其家長/監護人以便作為查詢有關接種疫苗的事宜。

3. 所有投標者均須填寫附錄 一(A)。





**疫苗資助計劃**  
**暫存外展疫苗注射活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指引**  
(由環境保護署提供)

## 1. 引言

- 1.1 此文件旨在為外展疫苗注射活動中的醫護人員、主辦單位及場地負責人提供指引，正確及安全地處理及暫存在外展疫苗注射活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

## 2. 醫護人員、主辦單位及場地負責人的責任

- 2.1 根據《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下稱《規例》)，提供外展疫苗注射的醫護人員、主辦單位及場地負責人須妥善處理醫療廢物，並須採取一切需要的預防措施，以防止對公眾衛生或安全造成危害、對環境造成污染及對鄰近地區造成滋擾。有關在外展疫苗注射活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處理的各種處理方法請參閱附錄二(A)。
- 2.2 醫護人員及主辦單位須在外展疫苗注射活動前，預早安排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在活動結束當天收集醫療廢物。醫護人員亦可以選擇在活動結束後以私家車自行運送醫療廢物到位於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有關自行運送須知請參閱附錄二(B))。
- 2.3 如果預計未能將當天產生的醫療廢物運走(如在夜間或假日舉辦的外展疫苗注射活動)，醫護人員及主辦單位須事先與場地負責人安排在場地暫存醫療廢物，再安排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在活動結束後的下一個工作天收集。如果未能提供合適暫存地方，醫護人員及主辦單位須另覓合適的場地進行外展疫苗注射活動。
- 2.4 醫護人員須為暫存的醫療廢物容器貼上標籤(如附錄二(C))，標籤上需清楚顯示(1)負責醫護人員姓名、(2)其所屬機構名稱、(3)緊急聯絡電話、(4)醫療廢物產生地址(即場地地址)及(5)容器密封日期。當醫護人員將已密封的容器交到該場地暫時貯存後，場地負責人有責任妥善貯存醫療廢物，直至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運走醫療廢物。
- 2.5 當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在下一個工作日運走醫療廢物時，場地負責人須在運載記錄上簽名，並把運載記錄粉紅色存根轉交給醫護人員作記錄之用。

\* 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名單: <http://epic.epd.gov.hk/EPICDI/clinicalwaste/list/>

2.6 根據《規例》，除了上述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之外，醫護人員不可自行將醫療廢物運送到其他處所(包括自己的診所)。

### 3. 暫時貯存地點的要求

3.1 醫療廢物的暫時貯存地點應符合下列規定和規格：

- (a) 暫存地點須為一個獨立可上鎖的貯存櫃、儲物櫃或抽屜，並須遠離貯存或預備食物的地方；
- (b) 在貯存櫃、儲物櫃或抽屜外張貼警告標示及標籤註明(1)負責醫護人員姓名、(2)其所屬機構名稱及(3)緊急聯絡電話(如附錄二(C))。警告標示可向環境保護署免費索取；
- (c) 該地點只可用作暫存醫療廢物之用；及
- (d) 避免未經授權人士接觸暫貯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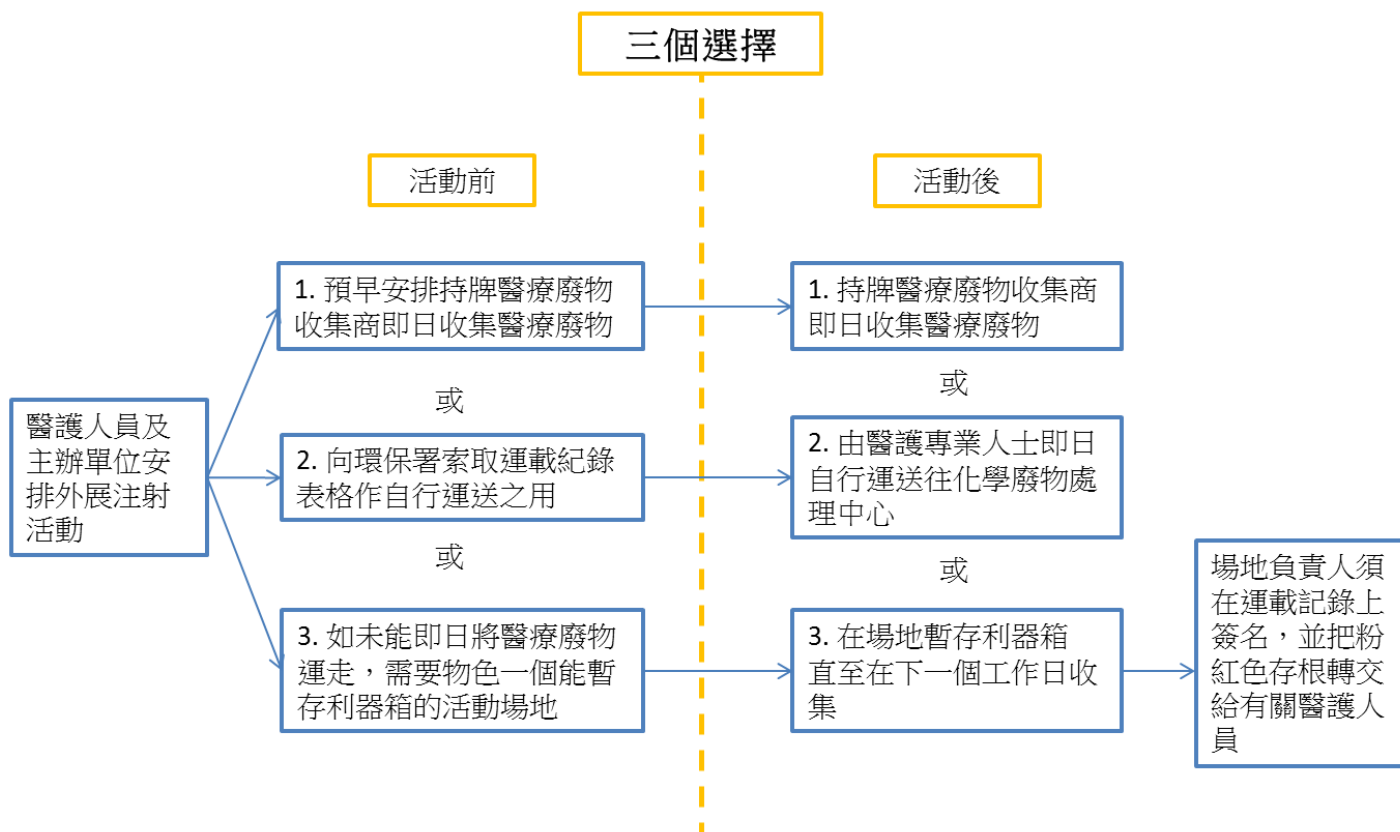
### 4. 查詢

4.1 如有查詢，請致電 3107 2980 與環境保護署林先生聯絡。

環境保護署  
二〇一七年九月

外展疫苗注射活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處理方法

### 外展疫苗注射活動 醫療廢物管理



**醫護專業人士將醫療廢物  
送交至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須知**

醫護專業人士<sup>1</sup>可自行直接送交醫療廢物至化學廢物處理中心<sup>2</sup>處置，但必須安全及妥善地完成送交，否則根據《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規例)，其法律責任未有予以履行。此包括：

- 所攜帶的醫療廢物不超逾5公斤及屬非第4組廢物；
- 將廢物放入合適類型的容器內，妥善地封好及貼上標示；
- 只可使用私家車送交。

有關規定，已在規例第 4 條及《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第 6 節詳盡列明。醫護專業人士在將醫療廢物送交至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時，必須擬備一份填寫有醫護專業人士的姓名、醫護專業團體註冊號碼及醫療廢物產生者的地點編碼等所須資料的醫療廢物運載記錄，並出示其身份及專業註冊的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將醫療廢物送交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置必須繳付收費，每1,000公斤醫療廢物的收費為\$2,715（或每公斤\$2.715）<sup>3</sup>。收費額是按照醫療廢物的重量計算及以現金繳付。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接收由醫護專業人士送交醫療廢物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及下午一時至下午四時半。

如有查詢，可致電3107 2980與環境保護署林先生聯絡，或瀏覽 <http://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

---

<sup>1</sup>醫護專業人士包括根據《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所界定的註冊醫生、牙醫、獸醫、註冊或表列中醫，以及註冊或登記護士。

<sup>2</sup>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位於香港新界青衣青衣南路 5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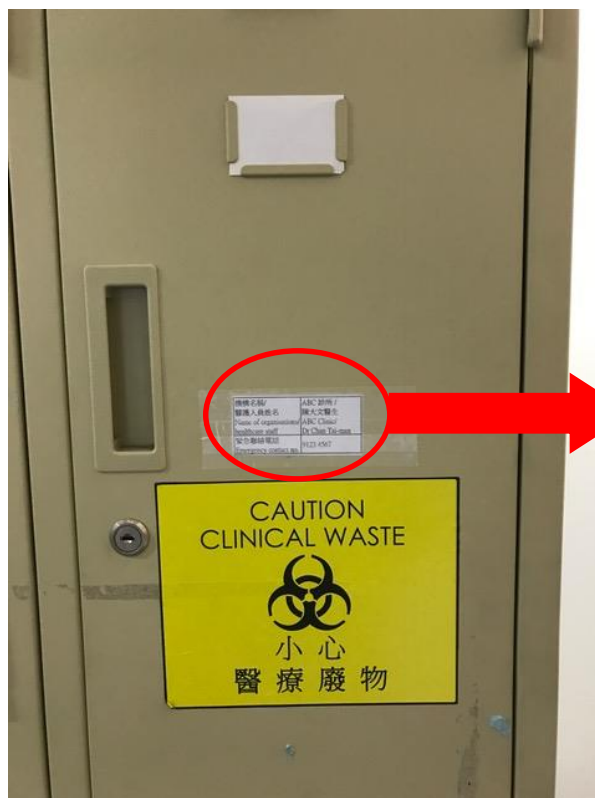
<sup>3</sup>有關收費是根據《廢物處置(醫療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所規定。

1. 醫療廢物容器上的標籤範例



機構名稱/	ABC 診所/
醫護人員姓名	陳大文醫生
緊急聯絡電話	9123 4567
產生醫療廢物地址	DEF 護老中心， XX 邨 XX 樓地下
封針箱日期	25/11/2017

2. 醫療廢物貯存櫃上的警告標示及標籤範例



機構名稱/	ABC 診所/
醫護人員姓名	陳大文醫生
緊急聯絡電話	9123 4567